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訴訟代理人　顏進益
　　劉政勳
　　林家祺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莊勝凱律師
　　郭一正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惠陽電腦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依純
訴訟代理人　曾令權
　　劉文寬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欣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張哲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軍品契約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上午10時55分在本院第12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冠璇